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22847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95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白云区珠江实验学校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区六中珠江学校扩建小学部项目（2#宿舍楼、3#实践楼、4#实践楼） 项目代码：2107-440111-04-01-386184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
建设规模	4#实践楼，总建筑面积：3559平方米，地上4.0层：3559平方米，2#宿舍楼，总建筑面积：56592平方米，地上11.0层：31339平方米，地下2.0层：25253平方米；3#实践楼，总建筑面积：3876平方米，地上4.0层：387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142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23B050/(2024)复23B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完善绿化、场地道路、地面机动车位以及拆除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用房、围蔽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你单位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4年6月底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9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9日印发
